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及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41 頁。

三、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61,126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967,3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393,757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100,332,466)
本期待彌補虧損	(60,938,709)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0,938,709
105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0

二、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441,284,226 股(扣除已買回之庫藏股 10,000,000 股)，擬分派股東現金新台幣 132,385,26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四、前項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訂定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5 頁。

三、提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彈性調整業務資金運用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由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100%為限，提高為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為限。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48 頁。

三、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66 頁，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擬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洲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萬洲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956 股及現金 5.44 元。該換股比例之計算，係經綜合參考本公司及萬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06 年第一季雙方營運情形及 106/3/30 雙方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雙方獲利情形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萬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萬洲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不滿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本公司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因本次與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支付現金 1,149,877,813 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83,619,791 股。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實際支付現金金額及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4. 萬洲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所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普通股

計 8,160,000 股，依規定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部分炎洲公司普通股及部分現金，且應依「股份轉換契約」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轉讓價格，並仍應於萬洲公司原董事會決議買回日（105 年 3 月 25 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註銷。

5. 本股份轉換完成後，萬洲公司將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撤銷公開發行；且其發行之股權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並將併同終止上櫃交易。
6. 由於萬洲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本公司與萬洲公司雙方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與萬洲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契約」第十六條約定，萬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 (1)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申請賣回或行使轉換權。
 - (2)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請求轉換為萬洲公司之普通股時，將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換股比例轉換取得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現金，並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給付對價，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換股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萬洲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 (3) 萬洲公司將依各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7. 萬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執行交換權者外，萬洲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到期日，依原發行辦法辦理相關交換或到期贖回事宜，債權人執行交換或賣回之權益不受本股份轉換案之影響。
8. 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萬洲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
9. 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 「股份轉換契約」之其他約定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66 頁。

二、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暨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業經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73 頁。

三、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契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四、提請 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將額定資本額提高至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 頁。

三、提請 討論。